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监事对《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深交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。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关于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会

计报表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
股东大会审议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 年 4 月 21 日